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3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提示
2008年10月30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2008年11月20日本公司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704614%)向本公司提交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此次会议将该两提案做为第四项和第五项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1月30日(星期日)上午8:30时
2.召开地点:通辽市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树东先生
6.会议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72563.873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3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同意72563.87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同意72563.87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同意72563.87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等选举方式补选公司董事。
4.1关于选举刘凯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同意72563.8732万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4.2关于选举李云峰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同意72563.8732万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根据表决结果,刘凯先生、李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5.审议《关于选举张晓东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同意72563.8732万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股份数的100%。

根据表决结果,张晓东当选为公司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門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3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08年11月30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会议在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9名代表团组长参加了会议,会议专题讨论了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题。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并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选举胡志忠同志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简历:
胡志忠,43岁,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霍林河矿务局南露天矿团委书记、矿工文化活动中心主任、煤炭加工公司科级职员、政工办主任、综合办主任、霍煤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4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利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陈利民先生原为公司股东沈阳沈阳道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由于担任其它单位职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2008-3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否决议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1日下午在北京新大都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359,291,609股,占公司总股本22.42%。本次会议没有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由刘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提案审议的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提被提名董事逐名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选举刘凯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选举曹桂杰女士为公司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同意选举刘春燕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同意选举郑小非女士为公司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同意选举李潘文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同意选举李培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同意选举李培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同意选举曹桂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同意选举李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同意选举曹桂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同意选举曹桂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票:1,359,291,609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提被提名董事逐名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选举曹桂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2008-3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12月1日在北京新大都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公司董事刘凯、曹桂杰、刘春燕、郑小非、程秀生、杨善生、邓小平、傅涛、常瑞、潘文和张洪杰出席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桂杰先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曹桂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培先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李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李潘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曹桂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张洪杰先生、李德彪先生、张洪杰先生、于丽女士、郭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于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7.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李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程秀生、杨善生、邓小平、傅涛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1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2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新大都召开。会议推选曹桂杰先生任监事会主席,会议应到监事2人,实到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曹桂杰先生、郭晓先生参加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选举曹桂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2月1日

附件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文先生:43岁,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北京计划委员会、香港嘉德证券有限公司、JING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曾任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经理、海外事业部副经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洪杰先生:40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甲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等,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桂杰先生:58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处长、北京市市政工程机械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德彪先生:44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建一局工程管理处干部、北京电力设备局主任科员,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计划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丽女士:49岁,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科长、所长,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郭晓先生:36岁,研究生。曾就职于云南省南明铜业公司副科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08-49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11月27日、28日及2008年12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及书面函证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2008年10月11日公告的2008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含《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2008年12月1日公告的《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二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08-02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中外航工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08-066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经向广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11月27日、11月28日、12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大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目前的两周內,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8-03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8年11月28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服务主体名称变更的提案。
接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关于变更安永服务主体的函》:由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旗下两家合作所安永大华和安永华明将合为一体,合并后新的机构名称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的安永华明成为与公司签订2008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约主体,原与安永大华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其他内容不变。来函承诺:公司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之后,安永大华的服务团队将转入安永华明,服务主体名称变更不会影响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质量。董事会同意由整合后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6.同意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08-022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
●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1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在整体上市及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美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19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兆维电子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目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8-06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1月27日、11月28日、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证得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向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事项外,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08-02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11月27日、11月28日、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证得公司副经理,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8-044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获得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2月2日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6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3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的通知,获悉豫联集团于2007年6月29日向质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质押的本公司6000万限售流通股(详见2007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刊登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已于200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8-04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土地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8%,以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竞得广州萝岗区北、东部地块编号为:KJX-P6-2,面积1395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容积率≤1.7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收悉广州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详见2008年1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

区分局《同意关于以锦泽公司名义投标KJX-P6-2地块竞买及后续手续的批复》(穗开房竞[2008]144号)要求,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锦泽公司,由锦泽公司负责办理该地块竞买及后续有关手续。

公司根据《公司法》在锦泽公司出资承担有限责任,如锦泽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事项涉及广州萝岗区北、东部地块编号为:KJX-P6-2,面积1395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容积率≤1.7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收悉广州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08-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潘振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振发先生因工作繁忙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衷心感谢潘振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8-0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筹建苏州分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08]464号),本公司获准筹建苏州分行。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98 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08-01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此次变更,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日